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字第10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黃國明涉犯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經告訴人洪筱倩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卷第35頁）附卷可憑，爰依上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怡吟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偵字第1088號

被　　告　黃國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國明於民國114年4月8日12時3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BVF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線西鄉和線路184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和線路之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行、停，以確保行車安全，而依當時客觀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未遵守紅燈號誌之指示停車，不當闖紅燈駛入路口欲左轉，適洪筱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依循綠燈號誌指示，沿和線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前開交岔路口，雙方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洪筱倩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外傷性蛛網膜下出血、口腔撕裂傷、四肢多處擦傷及上顎齒槽骨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洪筱倩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黃國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洪筱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談話紀錄表、現場與車損照片、監視器光碟1片與監視器畫面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四）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114年4月12日開立）。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報案人或勤務指揮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周佩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張文賓